2020年长春市青少年游泳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1月27-29日 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

**二、主办单位**

长春市体育局 长春市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

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四、参加单位**

各中小学、少儿体校、游泳俱乐部、游泳学校。

**五、竞赛项目（共128项）**

（一）A组（男、女共8项）

男、女子：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二）B组（男、女共12项）

男、女子：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400米混合泳、

1500米自由泳（男子）、800米自由泳（女子）

（三）C组（男、女共20项）

自由泳全能：50、100、8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仰泳全能：50、100米仰泳，8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蛙泳全能：50、100米蛙泳，8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蝶泳全能：50、100米蝶泳，8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四）D组（男、女共20项）

自由泳全能：50、100、8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仰泳全能：50、100米仰泳，8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蛙泳全能：50、100米蛙泳，8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蝶泳全能：50、100米蝶泳，8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五）E组（男、女共20项）

自由泳全能：50、100、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仰泳全能：50、100米仰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蛙泳全能：50、100米蛙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蝶泳全能：50、100米蝶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六）F组（男、女共28项）

自由泳全能：50、100、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自由泳基

本技术）

仰泳全能：50、100米仰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仰

泳基本技术）

蛙泳全能：50、100米蛙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蛙

泳基本技术）

蝶泳全能：50、100米蝶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蝶

泳基本技术）

参加全能比赛的运动员，基本技术项为必游项目。未参加基本技术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将取消全能比赛所有项目参赛资格。

基本技术项目比赛规定：

|  |  |  |
| --- | --- | --- |
| 项 目 | 距 离 | 规 定 |
| 爬泳 | 50米 | 出发后水下蝶泳腿游进，头部必须在10～15米区间露出水面，之后右单臂划手游至25～30米转换区域内，头朝游进方向做1次滚翻动作，然后左单臂划手游完全程。 |
| 仰泳 | 50米 | 出发后水下反海豚腿游进，头部必须在10～15米区间露出水面，之后仰泳配合游至25～30米转换区域内，头朝游进方向做1次连贯的仰泳滚翻动作，然后两臂于头前伸直叠置，仰泳腿打至终点。 |
| 蛙泳 | 50米 | 出发后在水下做1次长划臂动作，之后做蛙泳“1次配合+1次蹬腿”动作游至25～30米转换区域内，然后蛙泳配合游完全程。 |
| 蝶泳 | 50米 | 出发后水下蝶泳腿游进，头部必须在10～15米区间露出水面，之后“蝶泳划手+爬泳打腿”游至25～30米转换区域内，然后蝶泳配合游完全程。 |

（七）G组（男、女共20项）

50、100自由泳，50、100米仰泳，50、100米蛙泳,50、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六、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领队1人，教练员和运动员人数比列按照1:10报名。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以代表单位形式参赛（不接受个人报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七、运动员资格**

1、运动员必须同时持运动员注册证或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检录参赛。

2、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无不适合参加游泳比赛疾病）的适龄青少年运动员有资格参加比赛。

3、竞赛分组：

（一）A组：2003年至2004年出生（16-17岁）

（二）B组：2005年至2006年出生（14-15岁）

（三）C组：2007年出生（13岁）

（四）D组：2008年出生（12岁）

（五）E组：2009年出生（11岁）

（六）F组：2010年出生（10岁）

（七）G组：2011年以后出生（9岁及以下组）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2019-2022》

以及中国游泳训练大纲教法指导书中《基本技术比赛通则》。

（二）比赛采取一次性决赛，不设预赛。

（三）全能项目中四项全能计分办法按《成绩评分表》查出4个项

目的分数，相加后除以4，如总分数相等，以小数点后3位数大小

决定名次，如仍相等，以200米个人混合泳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四）各项目报名不足3人，组委会根据情况取消该项目比赛。

（五）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有比赛成绩，视情节进行处理。

**九、犯规、弃权**

（一）运动员比赛中出现犯规，取消其该项比赛成绩和名次。

（二）比赛期间，运动员如弃权或犯规，取消剩余项目的参赛资格（单项比赛犯规除外），全能比赛取消全能成绩。

（三）不符合本次比赛年龄规定的运动员，一经发现，取消该运动员所取得的全部成绩，同时禁止该运动员参加剩余项目的比赛。

（四）运动员未游完全程或故意慢游，取消余下所有项目的参赛资格，已获得的比赛成绩全部取消。

（五）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扰乱赛场秩序、违反竞赛规程及相关通知要求、无理取闹的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家长等，组委会将取消相关个人运动员及参赛单位所属全体运动员的全部比赛成绩，同时禁止参加次年我局举办的各项比赛。

**十、录取和奖励办法**

(一)所有比赛项目录取前8名并颁发证书，各项目前3名颁发奖牌，团体前3名颁发奖杯。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具体评选比例为运动队5：1，运动员10：1。

**十一、报名**

各单位于2020年11月11日前将电子版报名单发至组委会指定邮箱：542489015@qq.com，纸质报名单一式二份报送长春市体北路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报名单必须按统一格式打印，提供注册证或身份证号，手写无效，并加盖公章。

**十二、安全及管理**

（一）游泳比赛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各参赛单位要加强安全观念，提高安全防患意识，要管理好自己的队伍，在比赛期间如有扰乱比赛秩序，违反赛会纪律者，取消参赛单位所属全体运动员的全部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全市通报批评。

（二）各参赛单位的参赛运动员多为少年儿童，各参赛队的领队、教练、工作人员和家长要负起运动员的安全责任，遵守比赛秩序和赛场管理规定，统一安排好运动员的热身、休息、检录、参赛和饮食等各项安全。如因参赛单位管理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由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三）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戴划水掌和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所有项目的比赛，对其所在单位视情况作出其它相应处理。对不予配合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比赛并取消已取得的比赛成绩，并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视情节严重，做出相应处理。

（四）运动员训练热身时，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不听劝阻者，取消其参赛资格。

（五）比赛期间如出现异议，由运动员所属单位的领队或教练员向组委会提出，恕不接待运动员及家长的询问。对情节恶劣者，禁止比赛或取消已取得的比赛成绩，并对运动员所在单位视情节进行相应处理。

**十三、联系方式**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体北路166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宇飞13304303018/13756690909

邮 箱：542489015@qq.com

**十四、其它**

（一）领队会于2020年11月27日上午9点在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楼大数据中心召开。未尽事宜再发补充通知或领队会上议定。

（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赛事顺利安全。

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长春市体育局。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 赛 声 明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2020年长春市青少年游泳比赛，在此已经清楚地了解并同意组委会对报名参赛提出的规则、规程及须知要求，特别是对报名参赛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要求，并确认自身情况完全符合参赛的各项条件。本人对参赛可能发生的各项风险和意外已作了审慎地评估，并清楚在发生意外时自己承担的责任。对于参赛期间发生的意外，本人不追究组织单位责任，并保证在参赛过程中服从裁判和赛事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导。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

2020年11月 日

附件2

2020年长春市青少年游泳比赛报名单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联系人及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骨龄 | 生日 | 注册证号 | 组别及参赛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